

七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光山县浍陂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光山县浍陂河镇蔡围孜村粮油仓储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光山县浍陂河镇蔡围孜村粮油仓储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12905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7357.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5年 月 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